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146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魯天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侵權行為地)為國道1號南向23公里200公尺處入口匝道外側車道，屬臺北市中山區，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1頁)；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大溪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詳限閱卷)，均非本院管轄區域。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